

债券代码：2080342.1B/152635.SH

债券简称：20醴陵高新债/20醴陵债

债券代码：2280199.IB/184370.SH

债券简称：22醴陵高新债/22醴高01

债券代码：2180378.IB/184058.SH

债券简称：21醴陵高新债01/21醴高01

债券代码：2280408.IB/184568.SH

债券简称：22醴陵高新债02/22醴高0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 关于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事务所 变更的临时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民生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民生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民生证券作为2020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醴陵高新债/20醴陵债）、2021年第一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券简称：21醴陵高新债01/21醴高01）、2022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券简称：22醴陵高新债/22醴高01）和2022年第二期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券简称：22醴陵高新债02/22醴高02）的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醴陵高新”、“发行人”）原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众环”），中审众环在对发行人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原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云鸿、石文先、杨荣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因原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到期，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决定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已完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上述情况不涉及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程序及履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98790Q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一）执业资格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98790Q），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4470），并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备案，不存在执业限制。

（二）资信和诚信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况。中勤万信近三年内被立案调查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行政处罚。

2、行政监管措施

（1）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①具体情况

2022年12月7日，河北证监局就中勤万信关于汇金股份（300368.SZ）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对中勤万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国华、胡登峰采取出具[2022]29号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②整改情况

中勤万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国华、胡登峰已按行政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结束。

（2）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①具体情况

2023年10月31日，西藏证监局就中勤万信关于奇正藏（002287.SZ）2022年度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对中勤万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朝欣、孙红玉采取出具[2023] 33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②整改情况

中勤万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朝欣、孙红玉已按行政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结束。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与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无关，不属于可能影响发行人存续期债券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中勤万信及经办本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受到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对发行人存续期债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移交。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原会计师事务所已停止履职。发行人已与新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并已生效，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开始履职。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已与发行人进行沟通。民生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主承销商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公告》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